



SHERLOCK HOLMES

百年经典 全本精译 原版插图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血字追踪



〔英〕亚瑟·柯南·道尔／著

傅怡／译



海
出版公司

世界侦探小说的鼻祖，侦探小说史上无可超越的里程碑
译成 56 种文字，畅销全球上亿册，与《圣经》相媲美

013035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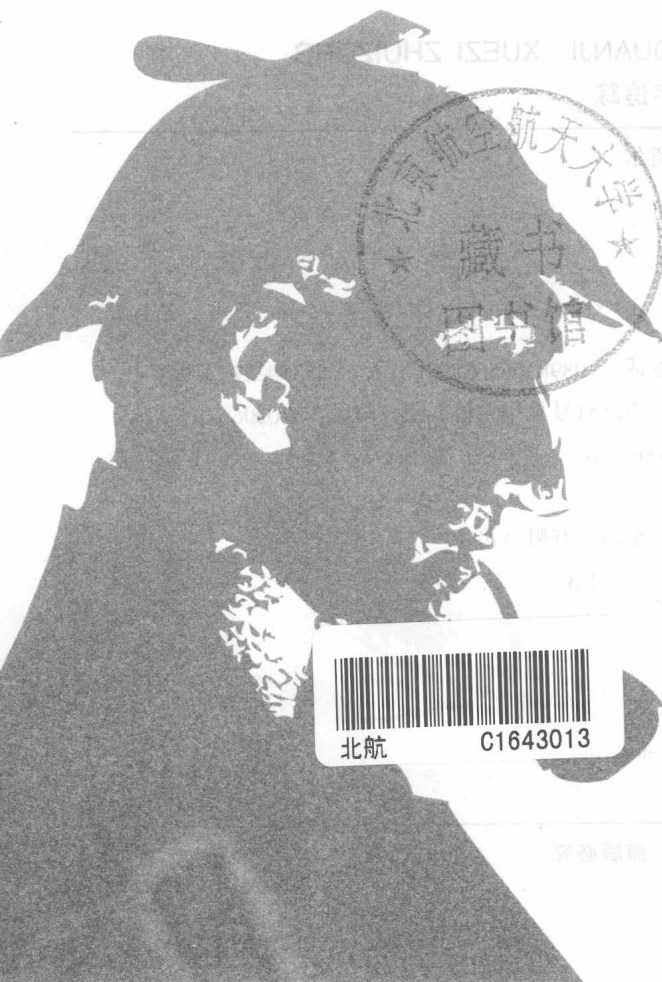


SHERLOCK HOLMES

百年经典 全本精译 原版插图

1561.45
840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血字追踪



1561.45
840

2013·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英〕亚瑟·柯南·道尔／著
傅怡／译



北航

C164301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血字追踪/(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A.) 著;
傅怡译.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12.12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ISBN 978-7-5442-6429-7

I.①血… II.①柯… ②傅… III.①侦探小说—英
国—现代 IV.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6495号

FUERMOSI TAN'AN QUANJI: XUEZI ZHUIZONG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血字追踪

作 者 (英)亚瑟·柯南·道尔

译 者 傅 怡

责任编辑 张 媛 李凤君

特约编辑 陈荣赋

装帧设计 北京蒋宏工作室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66568508(出版) 65350227(发行)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电子信箱 nanhaicbgs@yahoo.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毫米×1280毫米 1/32

印 张 4.875

字 数 108千

版 次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2-6429-7

定 价 11.00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序言

世间再无福尔摩斯

福尔摩斯，一个原本虚构的人物，百年来却几乎迷倒众生，乃至英国皇室竟破天荒地将条件苛刻且严肃的爵士爵位授予这位小说中的英雄。

福尔摩斯是谁？据说这个人物的原型是作者阿瑟·柯南·道尔在爱丁堡大学念书时的一位老师，可能再加上他自己的一部分。尽管有些古怪，但毫无疑问，福尔摩斯不是神。他乘坐大家熟悉的马车或火车，出没在十一月伦敦的大雾之中；他住在众所周知的旅馆里，阅读《每日电讯报》和其他流行的报纸……他是一个聪明人，因为太过聪明，以至于总是不怎么相信别人，更不要说相信女人；他是一个自负的人，那种骄傲自负已经变成了他社交谈吐的方式，好在人们早已习惯并觉得他完全配得上这种德行；他常常活在自己的世界里，总做出些让人莫名其妙的事情或举动，甚至得罪了很多“正经人”；他是一位名侦探，因为他的出现，人们从此相信正义真的离人间不



远；他的智慧柔时像水，坚时如钢；他之所以出名，是因为世人从来不曾怀疑过他的真实存在。

1894年，阿瑟·柯南·道尔曾一度决心停止写作这类侦探故事，因此他安排福尔摩斯在一个戏剧性的时刻堕入深渊中淹死，并让华生来结束《福尔摩斯之死》这个故事。岂料，痴迷的英国读者们竟然无论如何也无法接受这个噩耗，成千上万的伦敦警察、工人、市民情绪激动地上街集会，浩浩荡荡的人们抬着棺材，在贝克街221号门前，一遍又一遍地高呼“福尔摩斯，复活”的口号。此情此景令阿瑟·柯南·道尔感动得热泪盈眶，于是，他不得不让福尔摩斯在下一个故事里面“起死回生”。从此，福尔摩斯得以永生。

至今，小说中所谓的福尔摩斯居所——伦敦贝克街221号仍然会收到许多从世界各地飞来的“福尔摩斯先生亲收”的信件，其中不乏询问案件破解方法、报告福尔摩斯其最大的死对头莫里亚蒂教授行踪等等看似荒诞的内容。

荒诞的背后是温情的呼唤——福尔摩斯不仅仅属于十九世纪的英国，更属于二十一世纪的全人类。很多很多年前，福尔摩斯曾漫不经心地说道：“伦敦的空气因我的存在而变得清新。”事实上，何止伦敦，他的名字所涤荡过的空气想必曾到过无数我们难以想象的角落，只是我们从未刻意收集……

毋庸置疑，《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可谓开辟了世界侦探小说的“黄金时代”，堪称不朽经典。它曾被译成五十七种文字，风靡全世界，备受读者推崇，号称“绝对不能错过的侦探小说”。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和阿瑟·柯南·道尔所写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相比，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大的声誉。”

作为一位弃医从文的伟大作家，起初阿瑟·柯南·道尔完



全没有预料到福尔摩斯会对他的身前身后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并最终为其带来如此经久不衰的莫大荣誉。这个形象最早出现在他的作品《血字的追踪》及《四签名》中，那两本小集于1887年至1890年间相继出版，虽然开始投稿时并不被看好，甚至曾被许多出版社退稿，但不料作品一经问世便追随者无数，还一度形成崇拜福尔摩斯的宗教性狂热。于是阿瑟·柯南·道尔从此一发不可收拾，相继在三十九年间断断续续写了五十六个福尔摩斯的探案故事。这些故事后来被收录在一起，形成了《福尔摩斯探案全集》。随后各国都开始纷纷出版之，包括爱斯基摩文和世界语译本在内，迄今全球总印数以千万计。

福尔摩斯在中国同样家喻户晓，其最早进入中国的年代甚至可以追溯到1896年，当时是以《英包探勘盗密约案》的名字开始在《时务报》上连载，并署名“此书滑震所作”。滑震即华生，之所以没有出现作者阿瑟·柯南·道尔的名字，可能是由于小说绝大部分是从华生的视角叙述的，造成了译者的误会。

此后一个世纪匆匆过眼，其间出现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中译本不下二三十种。

2009年5月22日是“福尔摩斯之父”阿瑟·柯南·道尔爵士诞辰一百五十周年纪念日，世界各地的“福迷”为此展开了各式各样的纪念活动。而作为资深“福迷”之一，本人以为，个人能够奉献的最好的纪念方式莫过于在二十五年间无数地精读本书之后，而今再译福尔摩斯。事实上，在彻底的“福迷”心中，福尔摩斯、柯南·道尔乃至华生，他们三人早已深深地重叠到了一起，说不清到底是因为痴迷福尔摩斯而欣赏华生，还是因为怀念福尔摩斯而更怀念阿瑟·柯南·道尔。



出于对此三者纯粹的痴迷和热爱，本译本在充分忠实于原著，充分借鉴前辈翻译家风格、手法的基础上，也更注重于藉本书寻求更接近于他们灵魂的真实表达，寻求故事之外更接近于那个时代的深刻内涵。

同时，本译本希冀更符合时下读者的阅读感受。当然，受能力和水平所限，译者深知其中难免存在错漏及不尽如人意之处，所以恳请各位专家、读者不吝指正。

毕竟，世间再无福尔摩斯。

傅怡



目录

- 古怪的福尔摩斯 / 1
- 神奇的推断 / 11
- 空宅里的男尸 / 21
- 对凶手的推测 / 35
- 与凶手初次较量 / 45
- 葛莱森抓到了“凶手” / 55
- 真正的凶手 / 67
- 沙漠被困 / 77
- 踏入魔窟 / 89
- 被逼择婿 / 97
- 逃亡行动 / 105
- 逃亡失败 / 115
- 复仇行动 / 125
- 复仇天使之死 / 139



古怪的福尔摩斯



1878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后又到内特黎进修军医课程。修完全部课程后，我被派遣到了诺桑伯兰第五快枪团当军医助手。当时这支部队正驻扎在印度，不巧的是就在我前往报到之前，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了。有人说我所属的部队已经进入了敌军营地。于是，我不得不和那些与我同样情况的军官们一路追赶，直到坎大哈，才总算找到了我们的军团，从此开始了我的工作。

很多人的生活都在这次战役中发生了变化。对我而言，它简直是一场灾难。我被派到巴克州旅，并参加了迈旺德战役。很不幸，在战斗中一粒捷泽耳子弹射中了我，我的肩胛骨被打碎了，并伤到锁骨下面的动脉。幸好，我被勤务兵摩韦放在马背上，带回了英国阵地，这才不至于落在嘎吉人的手中。

由于长期的奔波，再加上伤痛，我日趋消瘦，身体虚弱得很，不得不像其他伤员一样被送到一家后方医院，那就是波舒尔医院。一段时间后，我的身体开始慢慢恢复，可不幸的事又接踵而来，我染上了印度属地的伤寒，昏迷了几个月，奄奄一息。最



后我还是醒过来了，但却不像从前那样健壮，还是很虚弱。没有办法，我只好被兵船“艾伦提兹号”送回国。这时我的身体糟糕透了。一个月后我到达朴茨茅斯，打算利用假期来调养身体。

在英国我没有亲戚，就像天空中飘着的空气那样自由，也像一个无业游民那样逍遥自在。于是我去了伦敦，住在伦敦河边的一个小公寓里，过着寂寞难耐的生活。由于花销大，经济状况日趋紧张。后来我想了两个办法，那就是要么移居到乡下去，要么就改变我的生活方式，从而节省开支。最后我选择了后者，决定离开现在的住处开始新的生活。

在我作决定的那天遇见了小斯坦弗——我在巴茨的助手。对于我这么一个孤独的人来说，能在伦敦碰见熟人，那简直是我叫我发疯的一件事。以前我们的关系并不是很好，可是现在我们好像都比较兴奋，兴奋之后我决定请他去候车室餐厅共进午餐，于是我们一块乘车前往。

在奔驰的车上他突然惊讶地问我：“华生，你最近做什么了？你瘦了许多。”

我把自己的经历简单向他描述了一下，话没有说完候车室餐厅就已经到了。

他得知我的情况后，同情地说：“可怜的家伙！那你以后打算干什么？”我说：“我现在唯一想做的就是找一个价格便宜而又舒服的房子，但不知能不能如愿以偿。”

“这可真是怪了，今天有人同我说了同样的话。”他惊讶地说。“你指的那个人是谁？”我也惊奇地问。

“他是医院化验室的一个工作人员。今天早上他还为他的



房子发愁，因为他一个人支付不起这套好房子的租金，想和别人一起租却找不到人。”

我兴奋地说：“好极了，他就是我所要找的人。两个人住在一起，简直是太好了！”

小斯坦弗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说：“你一定不知道这个歇洛克·福尔摩斯吧？否则你是不会和他长期相处的。”

“噢？这个人难道不好吗？”

“并不是他人不好，只是他的头脑有些古怪。他一直在研究科学，据我了解，他是一个很正派的人。”

我说：“或许他是一位医生？”

“不清楚，我不知道他在研究什么。他精通解剖学，又是很好的药剂师，可他并没有完整地学过医学。他所研究的东西非常稀奇怪诞，连他的教授对他所搜集的知识都感到很奇怪。”

“你从未对他所研究的东西过问过吗？”我问。

“问有什么用呢？他即使说也不会轻易说出心里话。”

“我的确很想见他。我现在的身体不是很好，我非常愿意与一个好学而又平静的人住在一起，我实在不愿呆在一个吵闹而又刺激的环境中。你能否告诉我，我怎样才能见到他？”

小斯坦弗回答说：“现在他肯定在化验室里。他这人要么不去，一旦去了就会在那儿工作上几天。假如你愿意去，等我们吃完饭一块儿去。”

我说：“棒极了！”

之后我们又聊了聊以前的事情。

在回医院的途中，小斯坦弗又提到了那位先生。



他说：“假如你和他合不来以后可千万别怪我。我对他也只是了解一丁点儿情况。至于别的，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我对小斯坦弗说道：“合不来就分开。斯坦弗，为什么你对这件事如此顾虑重重，到底是为什么？是因为那人的脾气不好，还是另有原因？你就直接告诉我吧。”

他笑了笑说：“至于这个人，那就很难描述了。我看他就是有点机械，像个冷血动物。有一次，他竟让他的朋友尝植物碱，当然了，他并没有恶意，只是想了解这种药的各种效果，可这也是不合常理的呀！他的求知欲望非常强烈，甚至自己也会把药吃下去的。”

“这种精神不好吗？”

“当然好了，但这不合乎情理呀。有时他还用棍子抽打尸体，这真是让人费解。”

“抽打尸体？”

“是的，这是我亲眼目睹的。他做这一切是为了证明人死后还会造成什么样的伤痕。”

“你不是说他是学医的吗？”

“是的，可是谁也不清楚他到底在研究什么。好了，我们到了，你自己看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吧。”于是我们下了车，走进一条窄窄的巷子，过了一个小侧门，就到了医院的侧楼底下。我对这个地方并不陌生，我们登上白石台阶，横穿走廊，走廊的墙特别亮白，在旁边有很多褐色小门。穿过走廊，从尽头的拱形过道可以到达化验室。化验室很大，屋子四面放着很多瓶子，屋子中间放着几张桌子，桌子上面摆放着蒸馏器、试



管和一些小煤气灯。一个人静静地坐在一个比较远的桌子前。他一听到脚步声便跳着喊道：“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手里夹着一只试管向我们跑来，并喊道：“我发现一种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沉淀的试剂，别的都行不通！”他的这一发现使他高兴极了，似乎任何东西都代替不了。斯坦弗帮我们互相介绍说：“这位是我的朋友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你好。”福尔摩斯握着我的手热情地说，我觉得他的力气很大。

“我知道，你一定是从阿富汗回来的。”

我惊奇地问：“你怎么知道？”

“这并不重要。现在就让我们说一说血色蛋白质的问题。你难道没看出我的这一发现至关重要吗？”

“我认为在化学上它是很有意义的，不过至于实用与否就不值一提了。”我说。

“噢，你不知道，这种试剂能在鉴别血液上万无一失，这可是多年来实用法医学上的重大发现。快跟我过来！”他拽着我的衣服把我拖到他那张工作桌前。他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用吸管吸了一滴鲜血。

他把这滴血与一公升水混合起来，在我们看来它已与清水差不多时，他说：“咱们一定能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然后他便把几粒白色晶体放入容器，又加了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溶液发生了变化，溶液呈现出暗红色，一些棕色颗粒沉淀在瓶底。

“怎么样？”他高兴得像一个刚懂事的小孩子一样蹦跳着。



我说：“这实验的确非常奇妙。”

“好极了！太妙了！过去曾经使用的方法都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对于显微镜，如果血迹干了，便不起作用了。用这种方法不论对新旧血迹都能起到很好的效果。这下可好了，世界上不会再像从前那样有那么多罪人逍遥法外了。”

我也自言自语地说：“确实是这样。”

“许多刑事案件的棘手之处在于，虽然查到了嫌疑犯并发现了衣服上的褐色血迹，但却不能证明这些血迹是谁留下的。因为以前一直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这些问题就迎刃而解了。”他说话的时候，两只眼睛似乎散发着五彩的光芒，并且边说边把一只手放在胸前，深深地鞠了一躬，似乎在向给他喝彩的观众致谢。

“祝贺你！”我看到他那高兴的样子也由衷地说道。

“如果当时这种试剂研制成功，那么去年发生的法兰克福冯·彼少夫一案，以及布莱德福的梅森、臭名远扬的摩勒等案件就有可能有新局面。”

我的同伴听后禁不住笑了起来，说：“你简直像犯罪案件的辞典，我认为你创办一份《警界新闻旧录报》再合适不过了。”

“是的，这样的报纸一定使人们感兴趣。”说着他伸出那只贴满橡皮膏的手让我们看。这双手由于经常接触毒品而被侵蚀得变了色。

斯坦弗坐在一条长凳上，并用脚给我也推了一只。他对福尔摩斯说：“我们有事想和你商量一下，我这位朋友想找一个



二人合住的房子，可是现在就他一个人。我听说你也想找个人跟你一块住，所以我就把他领来了，你看怎么样？”

福尔摩斯听后非常高兴，说道：“我已经在贝克街相中了一所公寓，我认为咱俩住最合适不过了，不过你得对烟草味道不能反感。”

我说：“没关系，我也常常抽烟的。”

“很好，你对我在家做实验以及在家中放化学药品不会介意吧？”

“不会的。”我说。

“你对我的其他缺点介意吗？比如，我心情不好时就一连几天不说话，你不要认为我那是生气了，其实过一段时间我就会好了。哦，你能把你的缺点跟我说一说吗？在我们一块住以前，让我们彼此了解对方。”听完他这番话后，我禁不住笑了起来。

“那好，我比较怕吵，我还养了一只小花狗，另外我每天起床不是很有规律。这些就是我的缺点。不过，我身体好起来了可能还有其他缺点。”

他问我：“你对音乐方面——比如拉小提琴之类的也反对吗？”

“那就要看音乐是否优美，如果不优美的话我还是比较反对的。”

福尔摩斯说：“啊，那我就放心了。如果你觉得那间房子合适的话，我们现在就可以定下来。”

“那咱们何时去看那房子？”